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下午 12:16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9:48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9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4	上午 11:31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0:45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10:29	上午 11:30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老子超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蕭詠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社會工作主任(專職醫療)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慈善項目經理
蔡忠霖先生	香港賽馬會對外事務部社區事務主任
溫卓毅博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教授
梁卓敏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助理經理
施瑋德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高級研究計劃主任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文光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三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蘇偉聯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她代表社委會感謝已離任的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張錦威先生過去為社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的華莉珍女士。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曾嘉麗委員的缺席通知。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6-2017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豁免醫療費用受惠年齡至 65 歲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第 9 段）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5.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專職醫療）老子超先生及社會工作主任（專職醫療）蕭詠儀女士出席會議。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對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認為局方漠視區議會；
- (ii) 對食衛局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局方在醫療政策上欠缺長遠規劃，以及應就文件的建議提供落實時間表；
- (iii) 指出政府現時向長者提供不同種類的福利，但受惠年齡並不一致，隨着人口急速老化，醫療開支只會愈來愈大；認為食衛局應把長者醫療津貼的受惠年齡降低，讓他們可以及早獲得適切治療，藉此減低他們晚年時的醫療開支；

(iv) 建議社會福利署改用較耐用的物料（例如以膠卡代替紙張）印製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下稱「證明書」）；以及

(v) 認為政府有責任照顧長者退休後的生活需要。

7. 醫管局老先生表示會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指出使用紙張印製證明書可詳列相關細則及注意事項，讓受惠人理解措施內容及豁免醫療費用的安排。如長者求診時未能出示證明書，可向職員表示自己為符合資格的受惠人，職員會透過聯機查詢系統向社會福利署核實求診者是否合資格人士。

8. 醫管局老先生續指出，設立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當中並不限於長者。如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公營醫療服務費用的人士（如低收入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此外，醫務工會考慮申請人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因素，向有需要的病人發出證明書。在現有機制下，有經濟困難的求診人士即使年齡未達75歲，也可申請援助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9. 有委員查詢如市民在非辦公時間求診，醫療人員如何確認他們是否符合享有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格，以及是否能以身份證核實求診人士的資格。她另建議食衛局考慮為部分年滿65歲但合資格領取高額生活津貼的人士提供全額或半額醫療費用減免。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就醫療費用減免政策制定檢討時間表，並應為所有75歲以上的長者提供醫療費用減免。

10. 醫管局老先生回應表示，聯機系統是24小時運作的，不會受求診時間影響。此外，核實求診者的個人身份與醫療費用減免資格屬不同程序，求診人士除需出示身份證讓醫療人員核實身份外，亦需告知醫療人員自己為符合資格的受惠人。他重申香港公營醫療服務已獲政府大幅資助，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醫管局設立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因此，有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公營醫療服務費用的人士可申請醫療費用減免。而沒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即使已年屆75歲，求診時仍須支付相關費用。

11. 主席查詢局方是否會就醫療費用減免政策制定檢討時間表。

12. 醫管局老先生回應表示，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醫療費用減免擴展至合資格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他會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主席請委員就應否去信食衛局反映意見，以及就需否續議或將議題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討論提出意見。

14. 多位委員回應主席的提問如下：

(i) 認為應續議及要求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直接對話及回應查詢；

(ii) 認為議題涉及全港，因此應在區議會會議討論；以及

(iii) 指出過去兩年來，即使委員會將議題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討論，政府部門仍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她不滿政府矮化區議會，建議區議會主席以更強硬的態度邀請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15.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議決將是項議題轉交區議會會議討論，她請醫管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7年12月12日到訪屯門區議會時，區議會曾就此議題與局方作詳細交流，局方亦已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有鑑於此，區議會主席認為無須將此議題提升至區議會會議重覆討論，但會去信要求局方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適時檢討有關政策。有關信件已於2018年1月3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關注山景邨母子死亡事件 要求加強部門協調 防止悲劇再發生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1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16.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曾淑兒女士出席會議。

1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題述案件自今年9月被揭發至今，多個政府部門都曾作出回應，當中教育局認為未能跟進個案的主因是聯絡不到個案中的學生家長。但教育局通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訂明，15歲以下的學生如缺課七天，校方須向教育局申報；如情況持續，教育局須發警告信、入學令，或將個案交由警方調查及作出檢控。他質疑教育局有否按指引處理上述個案。

18. 他續指出，房屋署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該署職員曾於2017年8月31日因租約事宜到訪涉案單位。然而，相關報道推斷該對母

子當時已在單位內死去，他不理解為何房屋署職員到訪時完全察覺不到問題。此外，媒體亦曾多次報道不少社福機構於山景邨或其他同類型租置屋苑進行家訪時，均遇上很多困難，他查詢房屋署是否已充分發揮作為主要持份者的角色及作出協調。個案中的母子曾接受社會福利署的服務，他查詢社會福利署有否長期跟進，並建議設立識別高危個案的機制，讓各部門得悉有關情況，及早作出跟進。

19.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教育局應為事件負上最大責任，因該局有責任聯絡缺課學生及作出跟進，她指該對母子多年來一直居住在上述單位，教育局如曾嘗試聯絡他們，不應有困難；
- (ii) 不滿房屋署作為租置屋邨的大業主，一直以來均以保持中立為理由拒絕參與管理；
- (iii) 指出涉案的學生已缺課長達六年，查詢教育局作出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為何沒有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
- (iv) 表示文件指山景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在社福機構進行探訪時諸多阻撓是失實的陳述，並表示自2015年起，曾有多個社福機構到訪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只是要求到訪機構預先申請，而有關程序一直行之有效；以及
- (v) 表示有山景邨的社福機構反映復康車輛未能停泊於邨內接載復康人士，認為房屋署作為大業主有責任跟進。

20.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林文光先生回應表示，如學生連續缺課七天，學校需要在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小學及初中的缺課個案會由局方職員及學校的輔導人員向家長提供協助，以確保學童接受教育的權益。如個案涉及高中的學生，教育局則會按學生及家長的意願安排學生復課或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短期課程，為投身社會做好準。

21. 教育局林先生續指出，局方對有少年懷疑因家庭問題而死去感到難過。根據記錄，該名少年於2010年在屯門就讀小四，並在2011年中開始缺課。局方與輔導人員於2011年中至2012年中分別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家訪，以及向其鄰居及保安員查詢）聯絡該名少年的家長，但都沒有結果。教育局近年已積極改善缺課個案的跟進程序，並會於有需要時聯絡其他部門一同跟進。教育局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及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以改善跟進程序。

22. 主席查詢教育局是否曾就上述個案聯絡其他政府部門。

23. 教育局林先生補充表示，局方與學校社工於2011年中至2012年中主要透過電話聯絡及家訪作出跟進。

24.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伍吳麗春女士回應表示，在事發後，涉案家庭的其他成員已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適切跟進，她不便透露詳情。另外，事件發生後，負責山景邨的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在邨內設立街站及派發單張。至於家訪方面，個案社工進行探訪時只需進行一般的登記程序。而在義工探訪方面，署方及相關的福利服務單位會透過地區聯絡委員會會議與房屋署的屋邨經理直接溝通，加強對屋邨居民的福利支援服務。

25. 房屋署曾女士回應表示，租置者計劃下的單位一經出售，其管理程序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即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在《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下，即使房屋署持有較多的業權，大廈管理事宜仍會由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處理。然而，署方鼓勵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妥善管理屋邨。署方職員曾於2017年8月31日到訪涉案單位，惟當時並未發現有異樣，而署方會繼續按政策定期家訪各租戶單位。

26. 主席表示文件指如缺課情況持續，教育局會將個案交予警方處理，她查詢香港警務處有否收到教育局的轉介。

27.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李偉明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後會透過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28.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教育局並不會在未能聯絡缺課學生家長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跟進。

29.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教育局於2012年中以後有否透過其他方法聯絡案中的母子，同時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改善通報機制；
- (ii) 表示案中母子一直居於上述單位，如教育局盡早與房屋署溝通，應可成功聯絡他們。她希望各部門汲取教訓，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
- (iii) 質疑教育局有否按機制聯絡該對母子；

- (iv) 得悉有報道指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社福機構先購買保險才可到邨內進行家訪，認為有關要求會令社福機構的行政成本大幅增加；
- (v) 表示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社福機構先購買保險才進行家訪活動是為了保障邨內業主，而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亦未有收到社福機構就有關要求提出意見。此外，法例規定只有緊急車輛才可使用緊急車輛通道，復康車輛如接載邨內居民可使用其他避車處；
- (vi) 指出教育局通告內並沒有列明必須成功聯絡缺課學生家長才可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要求教育局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 (vii) 認為租置屋邨的居民多屬基層市民，房屋署不應採用私人樓宇的管理模式管理租置屋邨；
- (viii) 認為如山景邨的緊急通道一直只容許緊急車輛使用，為何社會福利署於山景邨設立眾多社福中心。此外，她請房屋署確認復康車輛是否不能使用該通道；
- (ix) 查詢教育局為何在2012年中以後沒有將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
- (x) 指出較早前山景邨的社福機構曾召開聯合記者招待會，反映未能於邨內提供服務，她查詢社會福利署有否就此提供協助；
- (xi) 要求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回覆屯門區是否有其他未能成功聯絡缺課學生家長的個案；以及
- (xii) 認為各政府部門不應故步自封，並應在有需要時聯絡其他部門尋求協助。

30.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他們檢討此類難以接觸個案的跟進程序。教育局現時亦正檢討與其他部門的溝通機制，他會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31.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派員出席「政府部門與山景邨教育及社會服務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期望能協調各方均可接受的安排。據知，聯席會議將於稍後時間再舉行會議，繼續探索改善各事項的可行方案。

32. 房屋署曾女士回應表示，如署方收到住戶要求協助，在住戶的書面同意下，署方會協助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由於連接山景邨景樂樓至社康大樓的通道為緊急車輛通道，復康巴士需停泊在景樂樓側的避車處。

33. 主席表示席上有委員查詢關於利益申報事宜，她詢問是否有與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的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34. 增選委員吳鏢珮女士申報她為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的義務幹事。

35.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總結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她請教育局屆時就以下事宜作出回覆：(i)如何改善跨部門的溝通機制；(ii)如何分辨未能聯絡缺課學生家長的個案需否轉介警方處理；以及(iii)屯門區是否有其他未能與缺課學生家長取得聯絡的個案。她另請香港警務處就有否收到教育局或其他部門轉介題述個案作出補充，以及請社會福利署就如何改善山景邨的社福機構在邨內提供服務提供更多資料。

教育局／
香港警務
處／社會
福利署

(B) 要求盡快完成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擴建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2 號)

3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現時需與匡智屯門晨曦學校共用一個校舍，是全港面積最小的輕度智障人士學校。晨崗學校有不少學生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他們均需較多伸展空間和特殊設施如「冷靜房」及物理治療室，但晨崗學校並沒有足夠空間設置此類設施，有需要時甚至要借用校舍附近的公共籃球場。

37. 他續指出，屯門區議會於2013年已向教育局提出將晨崗學校遷往其他空置校舍，及後教育局於2014年提出折衷方案，建議在鄰近晨崗學校的空地加建一座包括課室、教員室及社工室等設施的大樓。有關建議曾在2014年7月15日的社委會會議中討論，委員大多表示支持。惟三年後有關工程仍未展開，他要求教育局解釋原因，以及提供落實時間表。

38. 有委員表示很多晨崗學校的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向她查詢有關擴建工程的進度，她不滿政府近年開展了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卻把此類弱勢學校的需要置於不顧，建議教育局考慮開放屯門區內的空置校舍供晨崗學校使用。另有委員查詢教育局除了為晨崗學校進行加建工程外，會否考慮為該校另建新校舍。

39.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已就晨崗學校的加建工程完成可行性研

究，並於2017年8月完成審批程序。局方稍後會聯同建築署、工程顧問、設計顧問及晨崗學校商討加建工程的細節，待設計方案落實後會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

40. 有委員表示不滿教育局的回覆，他不明白為何有關工程三年後仍未能展開，要求教育局交代工程的完成日期。另有委員要求教育局詳細交代加建工程的最新進度及盡快動工，而長遠應將晨崗學校遷往區內的空置校舍。

41.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關注。

42. 有委員查詢加建工程的細節，以及工地面積有否因教育局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而有所更改，並希望社委會可續議此議題，讓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向委員交代加建工程的詳情。

43.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並會續議此議題。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12月20日發出。）

(C) 要求為學童提供更多支援以減輕家長負擔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3 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與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44.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出席會議。她提醒各委員，如就文件內「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予全日制學生」的建議發言，應集中在提供票價優惠予全日制學生的範圍上，避免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重疊。

4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本港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開支愈來愈大，政府應為學童提供更多支援。他建議將書簿津貼計劃擴展至幼稚園，並設立「基層學童課外活動津貼」及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鼓勵舊書循環再用。他亦要求巴士公司為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以減輕家長負擔。

46.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幼稚園的教學模式與中小學不同，幼稚園多採用生活化的學習模式，因此並沒有指定的適用教科書。教育局現時並沒有為幼稚園學生家長提供書簿津貼，但自2017-18年度開始，局方已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予有需要的家庭，每年的津貼額為3,885元，可透過在職家庭及學

生資助辦事處申請。

47. 龍運巴士羅先生回應表示，該公司現時提供多種優惠，包括八達通轉乘計劃、即日回程優惠及團體優惠等，令不同人士也能受惠。龍運巴士會研究向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性，並會於財政情況許可下，繼續提供上述優惠。

4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部分幼稚園學生家長反映自優質幼稚園計劃實施後，有些學校上一個學年的學費單以學券已足夠繳付，但今年扣除學券後，家長仍需補貼學費。他指教育局提供的幼稚園教育津貼額比去年多，但學生家長的負擔卻未有因此減輕，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措施監管幼稚園的收費水平；
- (ii) 指出現時經濟能力較佳的家庭均會讓子女報讀多項課外活動，教育局應考慮提供課外活動津貼予經濟能力不足的學生，讓他們有同等的機會參與課外活動；
- (iii) 建議設立評審標準及適用書目表，鼓勵出版商出版精裝版的教科書，讓教科書價格有下調的空間；以及
- (iv) 認為教育局的回覆未能充分回應委員的查詢。

49.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每年均有為各科目的實體書及電子書設立適用書目表，當中包含了書本的價格供學校參考。此外，局方亦透過通告提醒學校於選擇教科書時，如質素相若，必須選用價格較低的課本。局方亦同時鼓勵學校推行舊書重用，以減輕家長負擔及推廣環保意識。

50. 主席請教育局就幼稚園收費水平作出回應。

51. 教育局林先生補充表示，委員所述的情況可能涉及幼稚園的長全日制課程，因現時屯門區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半日制課程絕大部份都不需要家長繳付學費。

52. 主席要求教育局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並請龍運巴士的代表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 教育局

VI. 報告事項

(A)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4 號)

53. 主席歡迎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慈善項目經理譚雨川先生、對外事務部社區事務主任蔡忠霖先生及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教授溫卓毅博士、助理經理梁卓敏女士、高級研究計劃主任施瑋德女士出席會議。

54.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的代表於2017年5月2日舉行的第十次區議會會議曾向議員簡介題述計劃，屯門區議會同意成為計劃的合作伙伴，以及將計劃交由社委會跟進，並提名了曾憲康議員、程志紅議員及她本人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她請香港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及基線研究的結果。

55. 香港賽馬會譚先生表示，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於今年5月至9月在屯門區進行了基線研究，該研究總結了區內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方面的優點及可改善的地方。未來三年（即2018-2020年），香港賽馬會會為屯門區提供每年50萬元，資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與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相關的地區計劃。他希望委員支持此計劃，並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此外，他希望區議會同意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以及展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工作。

56.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梁女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的基線研究結果。

5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基線研究報告內容全面，亦能反映地區需要，建議將報告內容向各相關政府部門反映，以改善屯門區的設施；
- (ii) 建議香港賽馬會考慮在人口老化嚴重的地區增加資源，推動與長者友善城市相關的計劃；
- (iii) 查詢基線研究的置信程度，以及有否為男性與女性長者受訪者比例上的差異作出調整。此外，除了每年50萬元的撥款外，是否還會向屯門區議會提供其他支援；
- (iv) 支持屯門區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以及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邀請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

- (v) 表示香港賽馬會每年均向社福機構提供大量資助，建議該會參考基線研究報告，針對性地資助長者服務項目；以及
- (vi) 認為社會上仍有很多長者希望服務社會，建議行動計劃可考慮有關需要，而非只向支援長者服務的項目提供撥款。

58. 香港賽馬會譚先生回應表示，是次計劃是希望能以地區為本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風氣，並透過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的年齡友善情況。如社委會支持屯門區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須向世衛遞交基線研究報告、改善區內年齡友善程度的行動方案，以及由區議會主席承諾支持長者及年齡友善工作的信件。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的支援團隊會在未來三年協助區議會檢討進度，以及向世衛提交相關報告。他請委員從基線研究計劃所涵蓋的八個範疇中，選取部分範疇作為首批地區計劃的重點涵蓋範疇。

59.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溫博士回應表示，他們採用了便利抽樣的模式邀請受訪者參與。研究人員主要在屯門區的長者中心及福利機構接觸受訪者，每區的受訪名額為最少500人。由於研究並不是透過分層抽樣模式進行，因此並沒有計算置信水平，但受訪樣本有足夠的代表性。他們估計參與長者中心活動的大多為女性長者，因此參與訪問的男性長者比例會較少，但仍符合統計分析的樣本數量要求。然而八個範疇的調查結果均反映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配合質性研究的分析，他相信數據能反映屯門區的情況。稍後，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亦會整合18區的研究結果進行全港性分析。

60. 應主席的要求，秘書就題述計劃需議決及討論的事項作出以下補充：
- (i) 委員需議決是否支持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並透過秘書處去信邀請區內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
 - (ii) 委員需討論是否同意展開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工作；以及
 - (iii) 按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認證要求，參與的地區須提供一個平台讓長者就區內的年齡友善工作提供意見，如社委會同意加入上述網絡，委員可就如何設立有關平台提出意見。

61. 社委會一致贊成支持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以及展開加入世衛的「全球

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工作，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供香港賽馬會及評核小組考慮。

（會後補註：上述邀請信已於2017年12月18日透過電郵發送予屯門區合共75個地區團體。）

62. 主席請香港賽馬會分享其他已參與題述計劃的區議會如何設立平台讓長者提供意見。

63. 香港賽馬會譚先生回應表示，個別區議會會透過邀請區內長者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意見，或設立類似長者聯席的組織讓長者參與，再定期提供意見予區議會跟進。

64. 有委員建議可透過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設立平台，邀請長者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另有委員建議可從基線研究的八個範疇中，選取房屋、公民參與和就業及社區與健康服務作為首批地區計劃的重點涵蓋範疇。

65. 主席總結表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於屯門區的首批地區計劃會集中推動與房屋、公民參與和就業及社區與健康服務相關的項目，設立長者平台的細節會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她感謝香港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社區關懷
工作小組

(B)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7/18 工作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5 號）

66.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67. 廉政公署華女士表示，署方於2017年10月7日舉行了巴士巡遊活動，她感謝當日參與活動的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支持。

(C)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6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6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6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7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v)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71.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72.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在2017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低鹽低糖推廣活動的細節，並預計會在2018年2月舉行烹飪比賽。

73.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四份工作小組報告。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7 號)**

74.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75. 有委員表示，中一學生數目在未來兩年會有所上升，但屯門區只佔當中少數。中學校長會關注較早前已有部分學校進行了班級優化，而有關數目或會增加，收生不足的學校將會面對更大壓力。他建議教育局與鄰近地區的學校作出協調，紓緩屯門區學校收生不足的情況。

76. 教育局林先生表示會將上述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

**(E)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

77.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78. 有委員查詢位於良景邨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改建為安老設施的工程的最新進度。

79.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表示會向相關組別查詢，並在下次會議報告。

社會福利
署

**(F)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9 號)**

80.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新一屆社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2018年1月9日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社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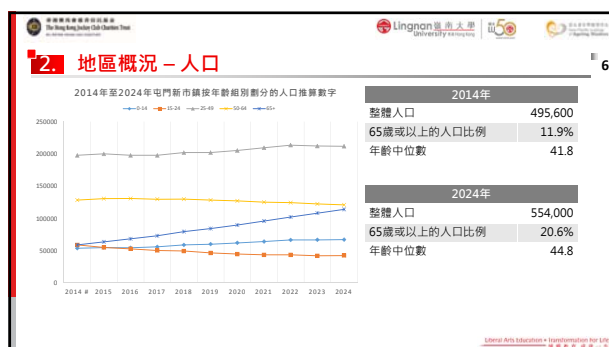
作小組進行討論。由於工作小組於現屆任期屆滿後而新一屆工作小組尚未成立前，仍需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去的做法，同意相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工作小組尚未正式成立前，協助跟進有關工作。社委會備悉有關安排。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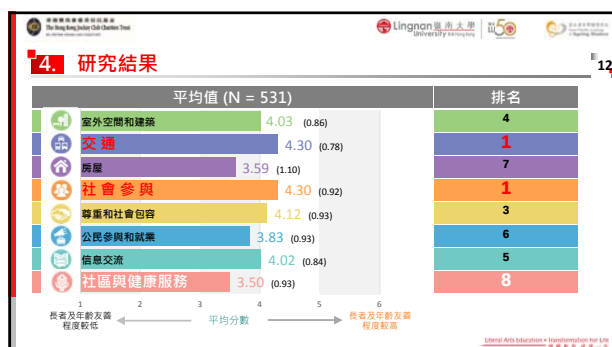
2. 地區概況 – 住屋及住戶入息	
項目	數目
家庭住戶數目	172,300戶
住屋類型	公 共 屋 邨：13個 資助自置居所：18個 私 人 屋 苑：超過50個
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家庭住戶數目	56,385戶
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	\$22500

2. 地區概況 – 交通及地區設施	
項目	數目
交通	提供多種交通工具連接區內與區外的地方，例如：巴士、小巴、輕鐵、西鐵、渡輪
休憩用地 / 公園	74 個公園或花園
文娛康樂設施	■ 3 間公共圖書館 ■ 4 間體育館 ■ 6 個泳灘及3 個公眾游泳池等

2. 地區概況 – 社區支援與健康服務	
項目	數目
公立醫院	屯門醫院、青山醫院、小欖醫院
普通科門診所	屯門診所 仁愛普通科門診所 屯門湖康診所
健康院	屯門湖康母嬰健康院
院舍	9 間提供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院舍
長者地區中心	2 間
長者鄰舍中心	8 間
長者學苑	16 間

3. 研究方法	
量 性 (Quantitative)	質 性 (Qualitative)
問卷調查 ■ 便利抽樣法 ■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社區中心、日間中心、院舍、長者學苑、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服務中心、議員辦事處	聚焦小組 ■ 5 組：(1) 18 – 59歲 (2) 60 – 79歲 (3) 80歲或以上 (4) 護老者 (5) 長者服務提供者 齡活大使訓練 ■ 實地觀察：7條考察路線 ■ 投票活動：7場投票活動

4. 研究結果	
量 性 (Quantitative)	質 性 (Qualitative)
有效問卷 531 份 ■ 18 – 49歲 69份(13.0%) ■ 50 – 64歲 108份(20.3%) ■ 65 – 79歲 223份(42.0%) ■ 80歲或以上 131份(24.7%) 性別 ■ 男性 84位(15.8%) ■ 女性 447位(84.2%)	聚焦小組 35位 ■ 5 組：(1) 18 – 59歲 6位 (2) 60 – 79歲 9位 (3) 80歲或以上 6位 (4) 護老者 9位 (5) 長者服務提供者 5位 齡活大使訓練 ■ 實地觀察：7條考察路線 72位 ■ 投票活動：7場投票活動



4. 研究結果

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	總數 (N = 531)	18-49 歲 (N = 69)	50-64 歲 (N = 108)	65-79 歲 (N = 223)	80歲或 以上 (N = 131)
室外空間和建築	4.03	3.74	3.75	4.12	4.24
交通	4.30	3.96	3.86	4.46	4.58
房屋	3.60	3.59	3.41	3.55	3.83
社會參與	4.30	4.12	4.04	4.41	4.43
尊重和社會包容	4.12	3.92	3.90	4.18	4.32
公民參與和就業	3.83	3.69	3.53	3.92	4.01
信息交流	4.02	3.89	3.92	4.11	4.04
社區與健康服務	3.50	3.30	3.26	3.54	3.73

4. 研究結果

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	總數 (N = 531)	18-49 歲 (N = 69)	50-64 歲 (N = 108)	65-79 歲 (N = 223)	80歲或 以上 (N = 131)
室外空間和建築	4.03	3.74	3.75	4.12	4.24
交通	4.30	3.96	3.86	4.46	4.58
房屋	3.60	3.59	3.41	3.55	3.83
社會參與	4.30	4.12	4.04	4.41	4.43
尊重和社會包容	4.12	3.92	3.90	4.18	4.32
公民參與和就業	3.83	3.69	3.53	3.92	4.01
信息交流	4.02	3.89	3.92	4.11	4.04
社區與健康服務	3.50	3.30	3.26	3.54	3.73

4. 研究結果

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	最高平均值項目	最低平均值項目
室外空間和建築	商業服務（好似購物中心、超市、銀行）毗鄰地點集中方便使用。（4.20）	有安排特別客戶服務俾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專用樓梯。（3.67）
交通	交通網絡良好，將遠公共交通可以到市內所有地區而無須轉車。（4.71） 公共交通服務費用可以負擔，而且價錢清晰，無論長途或短途，繁忙時間或假日，收費都係一致。（4.71）	士可以運送輪椅同行動，費用負擔得起，可獲有禮貌，並且服務週到。（3.85）
房屋	房屋設施完善，價格可負擔，而且地點安全，又近其他公共服務地方。（3.80）	區內有充足同可負擔或可負擔外需支援服務（包括經濟和情緒支援，例如探訪活動）。（4.01）
社會參與	活動可以俾一個人或者同朋友一齊參加。（4.56）	區內的公私服務提供社會會定期諮詢長者，重視長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鼓勵長者關注社區事務。（3.64）
尊重和社會包容	服務人員有禮貌，樂於助人。（4.54）	有足夠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支持長者再就業，並有合理的報酬。（3.31）
公民參與和就業	長者有彈性服務工作選擇，而且得到訓練、發展、薪酬同福利保障。（4.22）	電話服務系統顯示清晰易懂，又會話俾打去咗人聯點可以隨時重覆內容。（3.67）
信息交流	資訊發覺方式（包括電話、收音機、告示板、報紙）簡單易懂，咁同年齡人士都接收得到。（4.42）	資訊（包括上聯同同友友）經數量足夠同容易獲得。（2.33）
社區與健康服務	市區醫療服務易於到達，而得咗到健康同社區支援服務。（4.17）	

5. 欣賞部分

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	欣賞部分
室外空間和建築	康樂設施充足 郊郊環境寬敞
交通	65歲或以上長者\$2票價乘車優惠 連接市區交通網絡完善
房屋	郊郊房屋空間較寬敞
社會參與	長者中心活動多元化 活動費用可負擔
尊重和社會包容	郊郊敬老氛圍較濃
公民參與和就業	義工類別多樣化
信息交流	溝通媒介多元化，方便接收資訊（如：智能電話、電視、報章）
社區與健康服務	屯門醫院有不同專科門診服務

6. 改善建議：（一）室外空間和建築

項目	建議	優次
環境不整潔	加強蚊患控制	***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增加滅蚊的次數	***
	減少建築廢料	***
	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加強監管棄置建築廢料	***
	加強有關正確回收廢物的公眾教育	***
戶外安全	在地區舉辦有關正確回收廢物的講座/活動	***
	新墟美沙酮診所附近、寶田邨、置樂附近宜在夜間加強巡邏	***
	加強定期檢查及維修街燈，定期清理阻擋照明的物品（如鄉郊位置的樹葉需定期修剪）	***
	增加街燈（例：富健花園、置樂、鄉郊等）	**

6. 改善建議：（一）室外空間和建築

項目	建議	優次
行人過路設施不足	於屯門市中心輕鐵站增設升降機連接月台及天橋位置	***
設施難以到達	增設流動銀行（尤其在鄉郊位置及多長者居住的屋邨/屋苑）	***
	加設上蓋連接住宅區及商場	***
	於商場增加座椅	***
標誌/路牌欠清晰	檢視現有標誌/路牌的字體大小、擺放位置，及使用的物料和顏色（例：標誌會否反光導致較難讓人看見）	*

6. 改善建議：(二) 交通		
項目	建議	優次
跨區交通費高昂	■ 增加月票乘車優惠	*
	■ 增加60至64歲人士半價乘車優惠	**
	■ 為護老者提供乘車津貼	***
無障礙交通配套未能滿足需求	■ 增加復康巴士服務	*
	■ 為公共交通工具增設無障礙設施	**
	■ 持續檢視交通網絡設計及與巴士 / 小巴公司協商提升服務質素的方案	***
輕鐵服務	■ 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
	■ 增加拖卡的班次 (尤其在途經屯門醫院的路線)	***
	■ 放大現時輕鐵路線圖及增加職員在車站當值	*

6. 改善建議：(三) 房屋		
項目	建議	優次
私人市場租金高昂	■ 增加房屋供應	*
	■ 檢視現時公屋申請程序及資格	*
	■ 增加協助年青人置業計劃	*
	■ 提出穩定樓價措施	*
維修改裝津貼申請程序繁複及欠宣傳	■ 提供長者維修物業的優惠計劃及資訊	***
	■ 加強宣傳及簡化維修改裝津貼程序	**
欠缺平台了解長者住屋需要	■ 提供諮詢渠道讓長者及居民表達家居維修及改裝的意見	***

6. 改善建議：(四) 社會參與		
項目	建議	優次
長者中心活動空間不足	■ 檢視現存預約政府場地的申請及確認程序	***
	■ 發掘更多可行的地方(如棄置學校)供非政府機構單位租用	***
	■ 為長者中心提供翻新工程	*
	■ 增加資源改善鄉郊的活動場地	**
長者中心提供的活動有名額限制	■ 活動報名方法加強透明度及公平性，增加不同長者的參與機會	***
考慮年輕長者需要，提供合適活動	■ 提供資訊性及教育性的活動供參與	***
	■ 提供平台給予他們表達需要以設計合適活動	***

6. 改善建議：(五) 尊重和社會包容		
項目	建議	優次
有長者表示有家長過份保護孩子導致學童未有尊重長者	■ 加強家長教育	***
	■ 學校加強宣傳公民 / 德育教育，關愛與尊重	**
	■ 加強長幼共融活動，提倡互相包容	***
	■ 增加車廂標貼於當眼處以提醒關愛信息	*
長者表達意見機會多，但社福機構/政府部門處理態度欠積極	■ 盡快就有關服務及改善服務的限制，回應意見提出者	***
	■ 定時發放跟進及改善的進度	***
	■ 邀請服務使用者參與討論及提供可行的建議	***

6. 改善建議：(六) 公民參與和就業		
項目	建議	優次
長者就業機會不足	■ 公私營機構共同提倡長者就業	***
	■ 檢視退休年齡或提倡彈性退休年齡	***
	■ 增加長者就業支援	***
	■ 獎勵/資助僱主聘用長者	***
	■ 增加公眾對長者形象及技能的認識	***
	■ 增加長者培訓 (如資訊科技、新技能)	***
長者工作限制 (工種、環境)	■ 改善工作環境以配合長者需要 (如彈性工作時間)	***
年齡歧視	■ 發掘更多適合長者的工種	***
	■ 制訂年齡歧視政策 (如：招聘、薪金、福利...)	***

6. 改善建議：(七) 信息交流		
項目	建議	優次
社福機構政策未能緊貼服務使用者應用電子通訊的習慣	■ 重新檢視機構的政策，讓機構發放資訊的方式能夠以適合及方便服務使用者為依歸 (例：以WhatsApp 發放機構活動消息)	***
過分倚賴電腦通訊設施	■ 增聘服務員回應服務使用者的提問 (例：銀行增設櫃位服務)	***
	■ 檢視現時電話熱線提供的服務及簡化其程序	***

6. 改善建議：（八）社區與健康服務

25

項目	建議	優次
醫療及支援服務分佈不均	■ 增加點到點交通連接各住宿區及鄉郊地方至診所或醫療服務位置 ■ 增設流動診所到達鄉郊地方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 ■ 檢視現時輪候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時間 ■ 加強提供外展支援服務	*** *** * *** ***
私營醫療服務沒有劃一收費	■ 建議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當眼位置擺放清晰的價目表，讓消費者對各項醫療程序的收費一目了然 ■ 建立私營醫療收費指引及參考價目表	*** *

7. 未來跟進工作

26

- 協助區議會進行區內跟進工作（如：邀請屯門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按照計劃的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向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的申請，及評審相關申請），持續培訓「齡活大使」及加強長幼共融概念，成為社區改善的力量
- 支援區議會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並進行相關跟進工作
- 每年舉辦工作坊加強社區對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認識和概念，並讓區內長者、機構等參與，檢討成果及提出建議

8. 參考資料

27

規劃署 (2017)．人口分佈推算 (2015-2024)
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info_serv/statistic/tables/Lock_WGPD%20Report_2015-2024.pdf

政府統計處 (2016)．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2016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12016AN1680100.pdf>

房屋委員會 (2017)．公共租住房屋人口及住戶報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publications-and-tatistics/PopulationReport.pdf>

民政事務總署 (2017)．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一覽表 2017年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ccch.ht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主頁 > 尋找圖書館 > 屯門區 > 圖書館
<https://www.hkpl.gov.hk/tc/locations/tuen-mun/libraries.htm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公眾遊樂場、禁煙、不吸煙及設有吸煙區的場地：屯門區
<http://www.lcsd.gov.hk/tc/anti-smoking/tuenmun.htm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新界區公眾游泳池資料
<http://www.lcsd.gov.hk/tc/beach/swim-intro/swim-location-nt.html>

8. 參考資料

28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結
<http://www3.ha.org.hk/ntwc/ch/>

社會福利署．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分區宿位名額總表30.6.2017
[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ERCS/14%20Overview%20item\(d\)chinese%2030-06-2017.pdf](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ERCS/14%20Overview%20item(d)chinese%2030-06-2017.pdf)

社會福利署．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分區宿位名額總表30.6.2017
[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ERCS/12%20Overview%20item\(e\)chinese%2030-06-2017.pdf](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ERCS/12%20Overview%20item(e)chinese%2030-06-2017.pdf)

社會福利署．全港各類安老院舍數目分區總表 30.6.2017
[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ERCS/16%20Overview%20item\(c\)chinese%2030-06-2017.pdf](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ERCS/16%20Overview%20item(c)chinese%2030-06-2017.pdf)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
http://www.swd.gov.hk/doc/elderly/Service%20boundary%20of%20Elderly%20Centre_TM_3.pdf

長者學苑 (2017)．長者學苑在中小學：新界
<http://www.elderacademy.org.hk/tc/school/nt.html>